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信用字〔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建造品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2024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见附件1.2）规定条件。

二、申报时间

开始时间：2024年4月1日。

截止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三、申报流程

(一) 线上申报，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 (<http://xy.cacem.com.cn/portals/>)。

(二) 申报企业选择“单位及专家登录”，注册登录并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

(三) 申报企业填写“诚信典型企业系统”相关信息，在线生成“2024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并扫描提交，资料自动推送至推荐单位。企业须联系推荐单位确认已获得推荐名额（见附件 3）。

(四) 推荐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在线完成资料审核，并将推荐函报送信用委办公室。

四、结果发布

诚信典型企业名单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布，并在 2024 年诚信发展大会上予以公开推介；诚信典型案例择优编辑成册，在行业内进行交流学习。

五、其他说明

(一) 若企业同时申报诚信典型企业、诚信企业家，建议先完成诚信典型企业的资料填报并确保提交审核后，再进行其他申报工作。

(二) 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下载“典型企业填报指南”。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平江、刘永红

电 话：010-63253429、632534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

- 附件：1.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2.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3.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推荐单位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加快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建设，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规范、科学有序，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是指在工程建设行业中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工程建设企业及供应商企业，以及重点从业人员的多层面、全过程、广覆盖的评价体系。

第三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按照全面发展、深度融合、行业联动、典型引领的步骤推进，遵循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负责组织、指导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用委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信用委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或工程建设各行业协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包括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和工程建设企业供应商信用评价。

第六条 信用委组织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在通则的

基础上，分别制定信用星级认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典型企业评估、诚信企业家评价、诚信项目经理评价、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按照统一体例进行规定，基本内容包括评价条件、标准、程序、动态管理、结果应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调整。

第七条 为客观衡量企业和人员信用状况，每类评价均建立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既适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要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立特征。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结果公开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工程建设行业诚信经营、运营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诚信企业的激励，发挥好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褒扬诚信的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周期为一年。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作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估条件

第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

第五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生产经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市场公共活动等方面坚持诚信、恪守诚信，并取得突出成绩；

（三）诚信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无一般（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

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估标准

第七条 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内容包括基础信用、公共信用、工程项目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社会贡献、信用记录、诚信典型案例等，重点评估企业的典型性、先进性、代表性。

第八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总分 80 分（含）以上的企业入选。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把关推荐。各地方、行业协会以及中央直属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并推荐。

第十一条 评估审查。信用委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开展评估，并将初审结果报信用委审定。

第十二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企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证牌，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

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五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六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

附件 3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1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3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4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5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9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1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2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3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4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5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6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7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8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9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21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3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4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25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6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7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8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9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30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31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32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4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35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36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37	中国安装协会
38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3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4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44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45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4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49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5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51	中国疏浚协会
5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53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5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58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